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债券代码:136264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9-00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2,316,000元“隆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4,422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127,000元“隆基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6,524股。

●未到转股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97,68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4号），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

（二）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公开发行的2,800万张可转债于2017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6隆基01”，债券简称“16隆基01”。

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开始日期为2018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23元/股，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隆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2.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调整公告》）。

二、可转债本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1

公告日期:2019-0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01

公告日期:2019-0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表决权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

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未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8,997,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最高成交价为2.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790,731.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大会决议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持续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拟用现金增资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拟用现金增资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前回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并披露。该公告已于2018年12月27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

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未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8,997,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最高成交价为2.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790,731.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大会决议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持续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公告日期:2019-0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李腾河水库系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中标候选人影响

1、上述项目总投资约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7%，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肇庆地区水土环境修复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2、该项目的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1

公告日期:2019-0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接到公司第一大

股东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公司的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1、基本情况

1.2、质押情况

1.3、质押登记情况

1.4、质押解除情况

1.5、质押用途

1.6、质押原因

1.7、其他情况

1.8、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9、质押股份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10、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1、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

1.12、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13、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14、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15、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16、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17、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18、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19、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20、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21、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22、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23、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24、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25、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26、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27、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28、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29、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30、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31、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32、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33、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34、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35、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36、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37、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38、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39、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40、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41、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42、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43、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44、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45、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后被司法冻结、扣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